



海南政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HAINAN ZHENG TONG TENDER & BID CO., LTD

保洁项目外包运营管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ZT2021-231

项目名称：保洁项目外包运营管理

采购单位：万宁市和乐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书	- 6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13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24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4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受万宁市和乐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保洁项目外包运营管理（项目编号：HNZT2021-231）组织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国内报价人提交密封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保洁项目外包运营管理
- 2、项目编号：HNZT2021-231
- 3、用途：万宁市和乐镇人民政府工作需要
- 4、采购预算：258 万元/年
- 5、本项目分包情况：本项目不分包
- 6、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保洁项目外包运营管理一项，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复印件，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民办非企业法人（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企业财务报表，或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无税收月份打印零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和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4)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声明函）。

5) 按时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缴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方式:现场购买,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查验):营业执照副本、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中各项证明材料。

2、2021年08月03日至2021年08月10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发售标书地点: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901室。

4、售价:¥100.00元/套(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北京时间)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8月16日09:00时前(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901室。

3、开标时间:2021年08月16日09:00时(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901室。

5、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元;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1年08月16日09:00时(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基本户转账,不接受现金,支付到指定账户:

户名: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西路支行(或美舍河支行)

账号:266261986176

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3个工作日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万宁市和乐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点：海南省万宁市和乐镇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898-623552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901室

联系方式：0898-68592663, hnztzb@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工

电话：0898-68592663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03日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采购单位：万宁市和乐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保洁项目外包运营管理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采购预算：258.00万元/年

用途：万宁市和乐镇人民政府工作需要，主要和乐镇墟合同区内清扫作业、道路垃圾箱、垃圾屋保洁作业、垃圾收集清运、设施设备维保等；

验收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

付款方式：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二、保洁范围：

1、万宁市和乐镇223国道159.3公里处（和港大道出口处）至160.7公里止（水利沟处）各的主干道和两边内侧的非机动车道（约宽各4米）；

2、和乐镇墟三角路六合亭处至和乐小学北帝庙路口止；

3、内街内巷：永和街、和平南街、繁华街、购物街、新兴街、富南街以及中学路；

4、老市场内部分街道（合同涵盖范围内）；

5、集贸市场内进起300米内路段（集贸市场除外）；

6、港北墟二溪桥至边防派出所路段；

7、港北墟内街内巷以及码头保洁作业；

8、镇政府大院办公区域保洁及会务服务；

9、英豪半岛盐墩至联丰路段；

三、具体服务内容：

1、保洁服务

负责服务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工作、清运垃圾工作、“牛皮癣”清理、下水口沉池清理、道路路面洒水和冲洗、闲置地的清扫保洁、环卫设施设备的清洗及保养、车行道和人行道等处的杂草清除，镇政府大院办公区域保洁及会务服务。

2、垃圾清运及处理

负责服务范围内的所清扫及收集的垃圾运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等工作。

3、渣土清理及管理与积水处理

负责服务范围内渣土清理及协调有关部门对造成渣土等车辆进行监管。

4、清扫作业要求

(1)、日常清扫、保洁要达到“七无七净”即：无积水、无尘土、无垃圾及杂物、无瓜果皮核、无人蓄粪便、绿化带无垃圾；路面净、人行道净、雨水口净、树坑墙根净、道牙净、垃圾桶净、死角净。并协助做好临街单位及经营户的“门前三包”管理工作。

(2)、垃圾桶垃圾日产日清，保持垃圾桶外表完好及卫生整洁。

(3)、道路（街、巷）与其他区域交接处必须主动延伸三米以上（含三米）。

(4)、清扫路面要彻底干净，清扫过的路面不得留有废弃物。清扫人行道、马路路面的垃圾成堆后，要及时清走。

(5)、每日（雨天除外）喷洒马路不少一次以上，繁华路段要按期冲洗（要求每周冲洗不少于三次），其它路段每周冲洗不少于一次，保持路面干净。

(6)、保洁员要文明作业，掌握气候特点，顺风扫时注意扬尘，不影响过往行人；遇到雨天积水清扫时，注意不使泥浆飞溅过往行人。

(7)、遇到自然灾害性气候时，应及时启动道路清扫紧急预案。

2、道路垃圾箱保洁作业要求

(1)、沿路垃圾箱应清洁卫生，及时收集，箱体每天至少保洁1次。

(2)、清扫垃圾应运到指定收集点，垃圾倾倒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2~3米内无洒落，完工场地清洁，无二次污染。

3、道路保洁的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保洁人员应规范着装，保持衣冠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夜间作业应佩带反光安全标志。

(2)、保洁人员应规范操作，拣扫时应控制扬尘，避免扰民。

(3)、保洁工具应整洁、摆放整齐、无破损。

(4)、垃圾收集车不得横向占道。

(5)、在收集、运输垃圾过程中不得有洒落、飞扬、滴漏现象。

4、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为提高环卫工作管理水平，强化环卫清扫保洁质量的督察和调控，达到我镇环卫工作质量管理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目标，依照国家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为标准，严格执行《市政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以及《城市容貌标准》。

五、 服务验收标准：

(一) 清扫保洁：

1、路面（快、慢车道及人行道）每天普扫两次，全天保洁（范围至门店前）。

2、清扫保洁质量符合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质量标准，无乱倒、乱堆垃圾；无瓜皮果壳；无纸屑、烟蒂、塑料袋；无泥沙、浮土；无污水，保证路面净、路牙净、雨水口净、电线杆净、树根净、果皮箱四周净。道路两侧的人性道内无可视垃圾堆。

3、遵守作业时间的相关规定。遇高温、严寒，作业时间另行通知调整。

(二) 垃圾收集

1、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2、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3、不准焚烧垃圾。不准往窞井口扫垃圾。工作期间，不捡拾、买卖废品。

4、垃圾清运完毕，应打扫周边环境，做到人走地净。

5、文明作业、衣冠整洁。工作期间文明作业，减少扬尘。

(三) 镇政府大院保洁考核标准

1、公共场地（区内道路、绿地、停车场等）每天清扫一次，全天保洁；做到无脏乱杂物、无积水、无纸屑等。办公楼公共楼道、梯级、走廊每天清扫一次，全天保洁，应保持地面光洁、无污迹、无脏乱杂物等；扶手、栏杆每日保洁。卫生间每天全面清洁一次，全天保洁，保持干净无异味。宣传栏每周全面清洁一次，栏面及边框无灰尘、污迹。室内植物每周按需浇水，清理枯叶，清洁叶面。

2、会议室（包括地面、办公桌、茶椅等）每次使用后全面清扫一次，并保持。

3、公共区域玻璃窗、门每周全面保洁一次，日常巡查保洁。保持玻璃窗、门光洁。

4、办公区域玻璃窗（内）每月全面保洁一次，日常巡查保洁。

5、不锈钢面和不锈钢构件每月上一次不锈钢油，保持不锈钢面光洁光亮。

6、服务区域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排水沟、落水池、天面集水口保持畅通，每月巡查清理。

(四) 质量要求

1、道路面废弃物达到有效控制。

2、道路清扫服务后路面、下水口、人行道等应整洁。

3、保洁垃圾必须随车运走，不得漏收，不得在路面中转，严禁焚烧垃圾，保洁车要整洁完好。

4、除每天完成普扫服务外，要全天巡回保洁，废弃物清理干净。

5、果皮箱应及时清掏、不得外溢；箱周围及地面应无抛撒及存留垃圾；箱体整洁卫生无污迹。

6、严禁将垃圾扫入渠井、下水道。

7、路面无淤泥、沙石、灰。夜间车辆洒漏沙石、灰或车轮带泥上路或漏油污等造成的路面污染应及时清理干净，白天洒漏沙石、灰、油污或有关工程建设等造成的污染要及时行动解决（污染面积50平方米以内需在当天清理干净，污染面积超过50平方米的酌情延长清理时间）。

8、无条件服从政府各级组织的清洁活动及突击性的卫生清洁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并在重要节假日做好应急预案，将工作落实到位。

9、垃圾手推车等无乱停乱放。

10、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

11、路段、人行道无杂草。

12、专人负责清理“牛皮癣”。

13、做好下水道沉沙井、明渠的清理及疏通工作（沉沙井、明渠每月要清理不少于一次），要保证沙井、地漏不堵塞。遇有大雨应及时组织人员上街清理下水口杂物，保持下水口正常排水。

14、垃圾做到及时清运、日产日清、垃圾不得漏收、不得在路面中转，运输途中不准洒落污水、垃圾；严禁私自焚烧垃圾；

15、果皮箱的养护做到及时清掏（每天不少于一次），外壳每天擦洗一次，保持周边地面清洁、无异味。

16、定期清洗、保养车辆，保持车辆外观清洁。

17、司机必须有相应的驾驶证。

18、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服务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万宁市和乐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点：海南省万宁市和乐镇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898-62355217
2.	采购代理：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92663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901室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以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准。
7.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
9.	备选方案：不接受
10.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1年08月16日09：00时（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基本户转账，支付账户： 户名：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西路支行（或美舍河支行） 账 户：266261986176
1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
1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901室。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8月16日09：00时（北京时间）
15.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6.	<p>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递交的要求；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	磋商小组共 <u>3</u> 名成员，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	推荐成交候选人 <u>3</u> 名
19.	项目资金预算为人民币 <u>258万元/年</u> ，超出预算价的磋商报价将被拒绝。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 2、收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 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 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6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形式（电子标的，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0. 磋商报价

- 10.1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六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的所有内容。

13.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投标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4.6 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现金或转账。

14.4 任何未按第 14.1 款和第 14.3 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14.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标以电子版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分别密封在三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加盖骑缝章。

17.2 “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写明：

<p>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保洁项目外包运营管理</p> <p>项目编号：HNZT2021-231</p> <p>包 号：（如有）</p> <p>（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p> <p>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p> <p>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p>

17.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

供应商。

1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按照有关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5 条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4.6（1）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审

21. 开标

21.1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报价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1.2 按照第 20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纪检监察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

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 2)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2.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除第 30 条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

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6.3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资格后审

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服务任务的权利（适用）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29.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 成交通知

30.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30.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署合同

31.1 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关于政策性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1〕46号)的要求, 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 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 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节能环保优先政策

2.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 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2.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符合(财库〔2021〕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

项目为 3%) 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 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1)46 号”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

2.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磋商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初步评审表》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 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 明显不合理, 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10)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 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注: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4. 关于政策性优惠政策”中规定的相关条件的, 应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初步评审表

初步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份数、式样、签署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60天）			
5	实质性响应	是否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无负偏离的			
6	服务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不超过采购预算			
8	其它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4、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磋商程序。

七、评审细则

综合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
1	整体管理、具体实施方案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方案思路新、针对性强、起点高，管理设想新颖、服务定位明确、可行。各项维护、清理、清运及管理服务内容、实施方案与措施具体。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横向对比，优得 25 分，良得 13 分，一般得 5 分，差得 0 分。	25
2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满足项目需求，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针对所做的规划客观、明确。工作分工明确，责任分明。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制度横向对比，优得 10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0 分。	10
3	保洁服务标准	以本项目内容要求，以国家、省规定的相关标准，以及项目实际情况，各项内容的服务标准完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的管理、保洁、秩序维护服务等。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标准横向对比，优得 15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0 分。	15
4	绿化养护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的绿化养护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完善、规范标准及管理措施等。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横向对比，优得 7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0 分。	7
5	应急、保障措施	方案详细，条理清晰，可行性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障措施横向对比，优得 8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得 0 分。	8
6	供应商服务经验	投标企业具有类似垃圾清扫或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提供一份合同得 5 分，满分 15 分。注：（以上提供的服务项目业绩单独计分，不重复计分，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合同关键页码复印件加盖公章，评标现场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15
7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注：若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价，则作无效标处理。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预算价，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20
合计				100

说明：

标段	评分因素	商务、技术	价格
本项目	权重	80%	20%

- (1) 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 (2)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注：符合“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情形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参考文本，具体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商定)

合同编号：

保洁项目外包运营管理项目

甲方：_____

乙方：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甲方：

乙方：__

保洁项目外包运营管理（招标编号：HNZT2021-23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规模、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
2. 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3. 方式（提交的成果文件）：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2. 付款进度安排及资金支付方式：

（1）甲方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第一笔技术服务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人民币 X 万元整，¥X0000.00。

（2）提交初步成果文件（送审稿），15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 X 万元整，¥X0000.00。

（3）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并根据验收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合同要求份数的最终成果文件，15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 X 万元整，¥X0000.00。

四、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是否满足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
- 2、是否达到了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
- 3、是否达到了投标（报价）文件承诺的要求
- 4、是否满足国家、海南省、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付款约定，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每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成果时间，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责任造成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编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整改，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时乙方必须退回甲方所支付所有费用及赔偿本合同总价 10%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含国家、海南省政策要求变化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变化）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乙方免除违约和赔偿责任。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应根据经专家评估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六、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经双方确认后形成正式文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附件包括：

1. 招标（采购）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报价）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内容及格式要求

以下为参考格式，报价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如有分包）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目录）

初步评审表各评审项页码索引表

综合评分表各评审项页码索引表

一、 价格标的组成

- 1、投标函（附件 1）
- 2、报价一览表（附件 2）

二、 商务标的组成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附件 3）
- 4、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
- 5、供应商简介：如简要历史、供应商技术能力简要介绍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 7、投标人提供：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附件 4）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如资质证书、获奖证明等）

三、技术标的组成

- 9、类似业绩一览表（如有）
- 10、项目方案（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 11、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 12、用户需求书实质性响应表（格式自拟）

注：1、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响应文件第六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2、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提供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消成交资格，并按骗取成交行为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盖封面和骑缝章，副本可以是已签字盖章好的正本复印件（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

初步评审表各评审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评审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附件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贵公司保洁项目外包运营管理（HNZT2021-231）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我方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并不限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款的规定，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咨询公司的资格要求，我方承诺提供满足“用户需求书”的相应服务，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已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小写）元）。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5）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6）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7）如果我们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保洁项目外包运营管理

项目编号：HNZT2021-231

投标总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

注：本次采购的服务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注：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 (姓 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 (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末页】